

龙岩市财政局 文件

龙岩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龙财社指〔2017〕23号

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7 年治理“餐桌污染”建设 “食品放心工程”专项资金的通知

新罗区财政局、食安办,市直各相关单位:

为保障市食安委各相关成员单位全力抓好食品安全专项工作,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印发〈2017年市委、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项目〉的通知》(岩委〔2017〕9号)要求和市食安办、市财政局《龙岩市治理“餐桌污染”建设“食品放心工程”专项资金使用暂行办法》(龙食安办〔2011〕3号)精神,经市财政局、市食安办共同研究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,现下达 2017 年度

治理“餐桌污染”建设“食品放心工程”专项资金 300 万元（具体资金安排详见附件），请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上述款项列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1016 项“食品安全事务”科目。

附件：2017 年食品安全专项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

2017年食品安全专项资金安排表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用途	补助金额 (万元)
1	市农业局	1. 配套省购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采样车补助25万; 2. 创建示范乡镇8个, 每个补助2万元, 计16万; 3. 创建标准化示范基地8个, 每个补助2万元, 计16万; 4. 建设可追溯示范企业8个, 每个补助2万元, 计16万。	73
2	市食品药品 监管局	1. 市级食品安全示范点创建: ①生产加工小作坊7家, 每家补助1万, 计7万; ②食品流通示范点50家, 每家补助0.5万, 计25万; ③餐饮服务示范点50家; 每家补助0.5万, 计25万。 2. 应急监督性食品抽检100批次, 计10万。 3. 对年度治理“餐桌污染”确定的治理主要食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流通、餐饮环节社会化评价性抽检, 计20万。 4.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补助10万。 5. “食安龙岩”微信平台管理经费10万。	107
3	市食安办	办公、宣传、培训、牵头协调、督查、满意度调查等经费补助。	15
4	新罗区 食安办	中心城市菜市场、农贸市场、批发市场蔬菜水果茶叶农残检测费用补助17万; 私屠滥宰和病害猪肉非法交易专项工作经费补助8万。	25
5	市公安局	食品安全办案和检测鉴定经费补助20万。	20
6	龙岩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	帮扶7个县(市、区)分别建设1家供港澳蔬菜种植基地, 每家补助2万元, 计14万。	14
7	市疾病控制 中心	开展治理“餐桌污染”年度方案中确定的主要食品治理指标抽检工作补助经费26万。	26
8	市卫生 监督所	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卫生监督保障经费补助5万。	5
9	市粮食局	1. 开展粮食质量监督检查经费补助5万; 2. 补助市粮油质检站粮油产品市级抽检10万。	15
合计			300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

龙岩市财政局

2017年6月20日印发
